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515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賴佳渝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范千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（一）登記日期：(1)(2)民國110年12月17日。

（二）權利種類：(1)(2)最高限額抵押權。

（三）債權額比例：(1)(2)全部。

（四）擔保債權總金額：(1)新臺幣6,690,000元正。

(2)新臺幣6,180,000元正。

（五）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(1)包括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〉及將來所負之借款、墊款、透支、貼現、消費借貸債務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、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。(2)包括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〉及將來所負之借款、墊款、透支、貼現、消費借貸債務、票據、信用卡消費

- 款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、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。
- (六)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(1)(2)民國140年12月15日。
- (七) 清償日期：(1)(2)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。
- (八) 利息(率)：(1)(2)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。
- (九) 遲延利息(率)：(1)(2)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。
- (十) 違約金：(1)(2)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。
- (十一)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(1)(2)行使擔保債權之訴訟及非訴訟費用、因債務不履行而生之損害賠償、抵押權人所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。
- (十二)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(1)(2)范千睿(全部)。
- 嗣債務人范千睿於(1)民國110年12月20日(2)民國110年12月20日向聲請人借款(1)新臺幣5,570,000元(2)新臺幣5,150,000元，均約定有利息及違約金，清償日期為(1)民國130年12月20日(2)民國130年12月20日，皆應按月繳納本息，如一次未履行，經催告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詎債務人自民國113年6月20日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催告未果，應視同全部到期，計尚欠本金共新臺幣1,095,55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放款交易明細、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市	沙鹿區	東晉段		899		978.62	10000分之312
2	臺中市	沙鹿區	東晉段		914		76.98	全部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門牌號碼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304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	停車空間，樓梯間，住宅 鋼筋混凝土造 004層	一層:59.15 二層:58.96 三層:59.58 四層:33.42 屋頂突出物:26.75 地下一層:37.71 合計:275.57	陽台:22.63	全部
共同使用部分：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；面積：973.66平方公尺；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302						